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嘉交簡字第811號

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芋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羈押中）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毒偵字第816號、115年度偵字第7253號），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交易字第481號），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芋臻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除起訴書（如附件）證據欄補充「被告陳芋臻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陳芋臻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2級毒品罪，及同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罪。

㈡被告持有第2級毒品進而施用之，其持有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㈢被告所犯上開2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㈣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犯行，經觀察、勒戒執行完畢，猶不思藉機徹底戒除施用毒品之惡習，再次施用毒品，惟其施用毒品係自戕行為，施用毒品之手段；於不能正常操控車輛之情形，而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時，駕駛自用小客車上路，無視於公眾安全，尿液所含之毒品濃度值，及犯後坦承犯行，暨自陳學歷、工作、家庭、經濟狀況（詳卷）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定其應執行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扣案之K盤1個、磅秤1台、空夾鏈袋2批，雖係被告所有，惟非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業據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述在卷，是無證據證明係其供犯罪所用之物，爰不併予諭知沒收之。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姜智仁提起公訴，檢察官邱朝智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嘉義簡易庭　法　官　卓春慧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2　　日

書記官　蕭佩宜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毒偵字第816號
115年度偵字第7253號

被　　告　陳芋臻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芋臻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依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2年度毒聲字第111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由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戒治所附設勒戒處所執行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2年11月8日釋放出所，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478號、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15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仍不知悔改，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安非他命之犯意，於115年3月21日1時36分為警採尿回溯9

6小時內之某時，在雲林縣○○鎮○○○街00號居處，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內燃燒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其明知施用毒品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故意，於115年3月21日0時11分前某時，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115年3月21日0時11分許，行經嘉義縣民雄鄉工業二路與台1線路口時，與賀柏盛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警據報前往處理，經由陳芋臻同意，在陳芋臻車上查獲愷他命1袋、K盤1盒、磅秤1台、空夾鏈袋2批、毒品咖啡包51包（陳芋臻涉嫌持有毒品部分，已由本署以115年度偵字第4422號提起公訴）。復於115年3月21日1時36分許，經徵得其同意為警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1840ng/mL、甲基安非他命22820ng/mL之陽性反應，已逾行政院公告毒品品項之濃度值，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嘉義縣警察局民雄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被告陳芋臻坦承有施用安非他命，並於施用毒品後駕車上路之事實，並有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56）、正修科技大學超微量研究科技中心尿液檢驗報告（報告編號：R00-0000-000）、自願受採尿同意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事故現場及事故車輛照片、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4款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嘉義縣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結果附卷可稽，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公共危險等罪嫌。被告因施用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各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請不另論罪。又被告施用毒品及公共危險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異，犯罪構成要件不一，請分

論併罰。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檢察官　　姜智仁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2　　日

書記官　　謝宜清